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4号

关于长治市后湾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长治市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长治市后湾水库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长水规建〔2025〕18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治市襄垣县、潞城区、潞州区。工程从襄垣县后湾水库坝下灌溉干渠引水至潞州区和襄垣县，设计取水量为2100万立方米/年，其中向潞州区供水1260万立方米/年，向襄垣县供水840万立方米/年。主要建设内容有加压泵站1座，净水厂1座，高位调节池1处（2座），容积 2×600 立方米；敷设供水管线55.95公里，其中原水输水管1条、长度45.97公里，净水厂供水管线3条、长度9.98公里。

根据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治市后湾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5〕136号），项目符合《长治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轻，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项目区内植被类型以栽培植被为主，无重点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评价范围内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鹳，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鸳鸯、红隼，山西省重点保护动物凤头鹳鹬、苍鹭、戴胜、大斑啄木鸟、灰头绿啄木鸟、家燕、白头鹎、灰鹊鸽和白鹊鸽。项目区河道湿地植被以芦苇和香蒲为主。后湾水库鱼类主要有鲫鱼、鲤鱼、草鱼等，无重点保护鱼类。项目施工期将对相关区域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施工期管线工程穿越河道 10 处，涉及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不合理排放将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影响。项目涉及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 处未定级文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振动会对文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项目实施还将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范围和缩短使用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运营期严格按照设

计规模取水，设立生态流量监测设施，保证下游河道生态用水需求，维持水生生态稳定。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穿越河道施工时应采用顶管工艺，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沟槽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回填。基坑废水和泥浆水等施工废水集中收集至泥浆池沉淀处理，全部重复利用，不得外排。不得在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和料场，施工期对泥浆池等进行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泉域水资源管理要求。项目穿越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平台。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挡护、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运营期废机油、废油桶和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规范设置危废贮存点。

（六）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措施。施工期选用低振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应尽量避免采用重夯、冲击碾压等振动较大的施工方案，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必要的振动及噪声控制

措施。按照并联审批的原则，应取得文物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方可在相关区域建设，并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措施。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及襄垣分局、潞城分局、潞州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上述单位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书》、环评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潞城分局、潞州分局，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